

督導駐美東地區海外境管業務紀實

吳 振 吉

壹、前言

美國地區係全球政治、經濟、科技、人文薈萃之重心，我海外僑胞居該國人數眾多，本局因業務需要，於該國各地區分別設置海外工作組，派駐專責入境審理人員，負責法定入出國管理職責，凡對我國境安全有顧慮、國際恐怖份子之外來人口或非法者，藉海外入境審理作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相關規定阻拒於國境線外，以防範該等抵達國門後，徒增再行處理之困擾，減輕國內治安負荷；工作組人員並兼負外國境安全蒐情、查緝逃犯及防範跨國犯罪等事務，蒐集國外犯罪活動資料，提供國內參考、運用，以維護國家安全。一行人於本（94）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前往美國紐約、華盛頓特區、波士頓視察本局駐外工作組業務，宣導近年增（修）訂之境管法令，拜會當地國對等移民警政等機構，建立未來合作關係。

貳、督導及拜會經過

【紐約】94 年 6 月 24 日抵達紐約進行督導及拜會：

一、美紐約州及紐澤西州機場港口警察局：

（一）該局除負責大紐約地區主要機場、港口、公車站、隧道、海底地鐵及聯外橋樑之安

全維護及各類空安事件之緊急救援工作外，並負責調查轄內各機場、港口及其所屬貨運站內各類走私及人蛇集團等犯罪。2001 年 9 月 11 日該局所轄紐約市世貿中心遭恐怖份子以挾持之客機撞擊摧毀，除造成近三千餘名無辜平民傷亡外，該局亦有 74 名員警（含文職人員）因公殉職。此一事件，除成為恐怖攻擊活動之新指標外，而世貿遺址日後亦被世人稱為「Ground Zero」（失事飛機著陸點）。該局在 911 事件後除積極尋求重建外，並設置「反恐調查辦公室」以加強因應日趨艱鉅之反恐調查工作。我警政署於今年 5 月間主辦第 36 屆國際機場港口警察協會年會時，鑒於該局對於反恐及處理恐怖攻擊善後深富經驗，殊值各國借鏡，隨即透過本局駐紐約工作組洽邀該局首席副局長 Mr. George L. Johansen 就該局災後重建及反恐之經驗與各國代表分享且深受好評。

（二）為促進本局與該局之合作關係，特藉本次訪美之機前往該局拜會。一行人於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在本局駐紐約工作組張秘書文秀之陪同下抵達該局位於澤西市荷蘭隧道旁之總部拜會，並受到 J 副局長親率該局各級主管 10 餘人之熱烈歡迎；嗣即展開拜會並聽取美方之簡報。拜會時，J 副局長首先表示歡迎局長之到訪，並表示其於今年 5 月間赴我國出席本屆國際機場警察協會年會期間，受到我方熱誠之接待表示由衷的謝意；另其在臺停留期間，曾

捌、他山之石





捌、他山之石



赴本局及相關警政機關參訪，對我國警政之發展留下深刻之印象。職除恭賀 J 副局長擔任本屆國際機場港口警察協會年會講座順利成功，並對該局長期以來協助本局駐紐約工作組辦理我政府高層過境安全警衛工作表達謝意外，另表示至盼未來雙方能在反恐及打擊人蛇集團犯罪方面加強合作。

(三) 我方人員於上午 10 時完成拜會後，隨即在 J 副局長之陪同及兩部警車的前導下，轉往世貿遺址向 911 恐怖攻擊事件中因公殉職之美國執法人員參拜。參拜時，美方除由該局助理局長 William G. Cafaro 全程引導外，並安排管笛樂隊配合演奏哀樂，典禮尾聲於我方人員向世貿遺址因公殉職執法人員紀念碑行 3 鞠躬禮，另 J 副局長以 911 後曾在世貿遺址上空飄揚之美國國旗贈予我方後結束，典禮全程歷時約半小時，過程簡單隆重。

二、駐紐約辦事處：

由於本局駐紐約工作組業於今年 4 月間配合駐處完成館舍搬遷，為瞭解該組目前實際作業之情況，特於 6 月 24 日下午 4 時前往駐紐約辦事處拜會，並獲我駐紐約辦事處夏大使立言之熱烈歡迎。拜會時，夏大使除表示歡迎一行人之到訪外，並對本局駐紐約工作組之工作表現，表示肯定。職除對夏大使在該處進行館舍搬遷時，給予本局駐紐工作組之協助表達感謝之意外，並盼夏大使能繼續給予該組支持及指導；上述拜會活動，在夏大使帶領職等一行參觀該處新館舍後，圓滿結束。

【華盛頓】94 年 6 月 26 日晚抵達華府進行督導及拜會：

一、26 日晚由國家安全局駐華府特派員黃顧問光勳晚宴款待。

二、27 日上午視導工作組並聽取口頭工作報告，隨即拜會代表處（因李代表公出，由高副

代表碩泰接見），並拜會領務組劉組長宜民及參觀領務組作業情形。

三、27 日下午 2 時拜會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由該局國際事務處處長 Mr. Michael J. Vanacoreru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接見，該處外事科代理科長 Mr. John Escoto、國際訪賓計畫組組長 Ms. Joan Nash-Scavazzontj、處長特助 Ms. Amy L. Fuquaru6、亞洲科專員 Mr. Jerry Law 等作陪，重要談話容如下：

(一) M 處長表示，911 事件後美國為加強反恐力量，整合 22 個相關安全、情報、調查、海關等單位成立國土安全部，由於業務重新整合、分工之故，原外國相關合作單位已不再從以往與單一機關之聯繫為已足，而需同時與數個相關單位協調聯繫。如整合前，移民歸化局負責移民及調查業務，整合後，該局之業務一分為二，其移民業務劃歸整合後之「公民暨移民局(CIS)」，而其調查業務則歸入整合後之「移民暨海關執法局(ICE)」，因此外國移民單位由以往之只與移民歸化局聯繫即可之現象，已不復存在，現在則需同時與「公民暨移民局」與「移民暨海關執法局」聯繫。

(二) 為加強該局與本局派駐美國八個工作組之聯繫與合作，該處將指定各地分處相關官員為本局各工作組聯絡窗口；M 處長並當場指定該處亞洲科專員 Mr. Jerry Law 先生為該工作組之聯絡窗口。

(三) 為促進雙方合作關係及對國土安全部之職掌、業務運作情形之瞭解，該處允諾將特別邀請本局駐美各工作組境管秘書舉行座談講習會，費用全部由美方籌措。

(四) M 處長並表示其於本(94)年 9 月有亞洲行，聽後，本人隨即口頭邀請 M 處長屆時順道來臺訪問，M 處長表示願意列入規劃。

並指示該組全力促成本案。此舉將可建立我國與美方國土安全部相關部門溝通之管道。

四、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拜會國土安全部 US-VISIT 專案企劃組（美國旅客與移民身分顯示科技專案企劃組 United States Visitor and Immigration Status Indicator Technology of DHS），由國土安全部「任務執行管控處」處長 Phlemon (P.T.) Wright 接待並親自解說，並由該專案主任 Mr. James A. Williams、副主任 Mr. Robert A. Mocny、連絡官 Ms. Stacia、國土安全部國際處官員 Mr. Gong、美國國務院臺灣事務協調處副主任 Mr. James Levy（及其部屬一人）等人作陪，重要談話內容如下：

（一）W 處長表示，臺灣未來若實施類似 VISIT 案措施，該處樂意提供有關資訊供我方參考。

（二）美國國務院臺灣事務協調處副主任 Mr. James Levy 提問：我國全面換發按捺指紋國民身分證之辦理情形。

（三）有關我國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按捺指紋乙事，雖法案已經立法院通過，並原定本（94）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惟考量民間人權團體仍持反對意見，目前已暫緩辦理。

【波士頓】94 年 6 月 28 日晚抵波士頓工作組進行督導及拜會：

一、駐波士頓辦事處部份：

在本次視察波士頓工作組行程中，除了由辦事處楊處長國棟於 6 月 28 日主持晚宴與辦事處各組同仁共同餐敘交誼並交換禮物之外，並於翌（29）日前往辦事處拜會楊處長及視察本局波士頓工作組業務執行情形。期間獲得楊處長對本局在駐地所提供的協助及表現多所嘉許，其他分屬國內各部會所派駐秘書同仁亦多表示互動良好，顯示已建立內部各組的合作關

係。據楊處長晤談中表示：「境管法令隨著國家政策與之修正，其中常涉及旅外國人或僑民的權益，故需隨時掌握法令的更新，藉以提供海外國人有效、便捷的服務，此對於駐外單位的功能而言，實為最基礎及重要的一環，而境管局所掌管各項業務，更為此相關業務的大宗，所倚賴本局之處甚多」。

二、紐英崙亞裔警察協會部份：

該協會現任會長為麻州州警 Lieutenant Mr. Warrant Yee 協會成員所屬機關包括紐英崙地區（共涵蓋五州）各警政機關，其中又以麻州境內的亞裔警察為主，例如麻州州警、波士頓市警局、布魯克林市警局、捷運警察局、蘇佛區地檢署等等警察機關。該協會已登記為一非營利事業公益團體，為目前主要與美方政府警政人員建立工作關係的渠道，除了藉由辦事處以官方拜會方式取得聯繫之外，該協會亦可成為接觸各不同警政部門成員的便利平臺。該會會長是來自香港的移民，對我工作組極為友善，應可作為日後加強聯繫的對象，希藉由該會的媒介，廣泛的與美方各有關警政、移民部門，逐步發展建立合作基礎。另該會長並曾表示：「希望未來能規劃率該協會成員赴臺灣參訪警政機關」。

三、布魯克林市警察局部份：

該市警局由於管轄我辦事處處長官邸，攸關我官邸的安全維護，故亦列為首要加強聯繫的駐地警察部門。目前該市警局乃由所屬社區服務組組長 Captain Mr. John D. O'Leary 負責與我方聯繫，與我駐處工作組互動良好。該局並主動提供所轄治安動態作為官邸安全維護的參考。

參、策進作為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內政部為辦理本法規範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設



捌、他山之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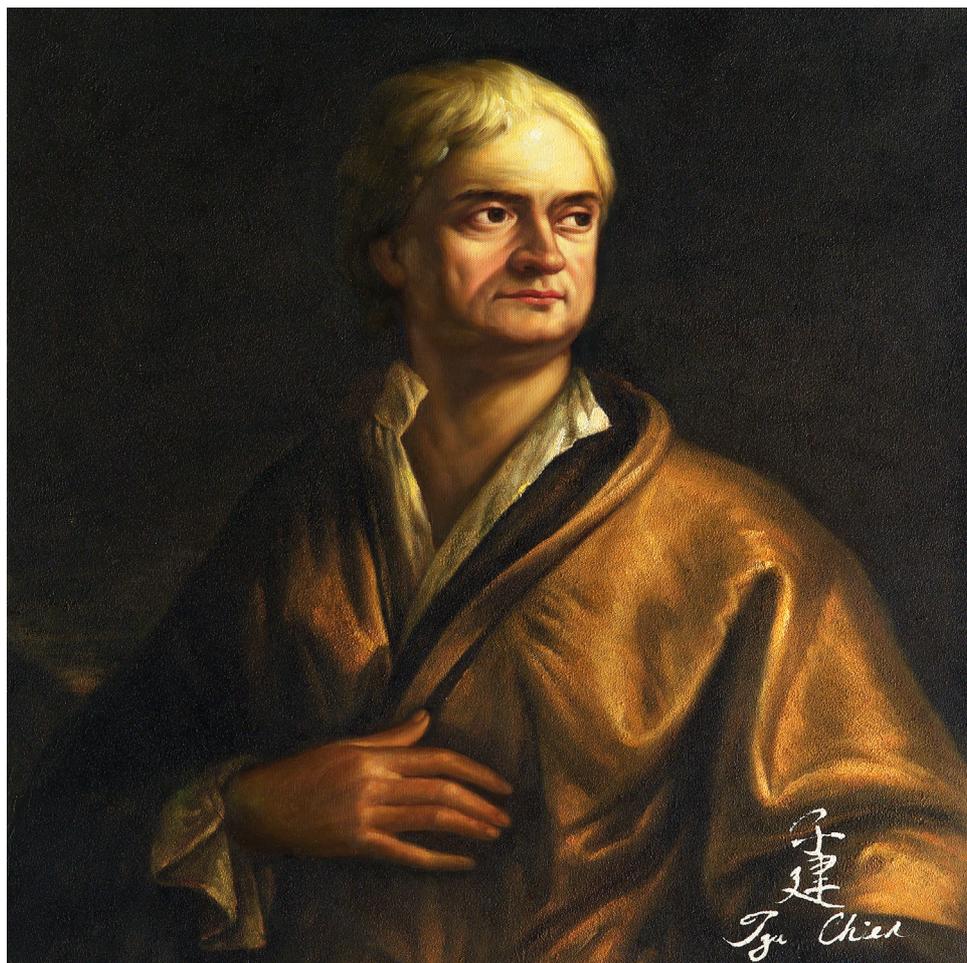
入出國及移民署。但有關於查察逾期停留、居留及非法入國之業務，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會同警政署辦理，已朝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方案規劃。本局駐海外各工作組除將在既有的基礎上，與轄內之美國移民及警政機關加強聯繫外，另盼能促進及推動上開機關人員之交流互動，俾加強及落實彼此間之合作關係。

基於本局及所屬機關的職掌，駐外工作組仍應以駐地的警政、移民機關之相關工作列為重要目標，進而藉以強化地區的佈建及建立嚴密的聯絡管道為基礎，另對駐地警政、移民機關的相關法令及其更新動態，應即時加以蒐集及分析掌握，進而達到強化與駐地政府的合作

關係。

駐外工作業務牽涉繁雜，除了本身職掌例行的業務項目外，尚有需配合駐處館務的執行部分，尤其是與國內各部門派駐單位人員的協調配合，更屬重要的一環，故如何營造正向積極的合作關係，當是首要之務。綜析而言，如何提昇本局的專業領域，俾提供服務我旅居海外國人及僑民，進而建立我方與美國政府警政、移民等情治部門的合作基礎，均有賴長期不懈的努力和經營。♣

(本文作者現職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局長)



如果說我看得比別人更遠，那是因為我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牛頓